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5〕D0007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赛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9887160T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国超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赛斯工业园 501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，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理由：2025年9月26日下发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证据材料：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、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等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25修订版）第二部分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 联系人：刘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2319563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5〕D0008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广东赛斯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TU562H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俊强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赛斯工业园 401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，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理由：2025年9月26日下发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证据材料：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、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等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25修订版）第二部分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）联系人：刘先生联系电话：0755-2319563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5〕D0009 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深一品机柜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97116854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永超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三巷1号C栋101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，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理由：2025年9月26日下发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证据材料：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、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等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25修订版）第二部分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） 联系人：刘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2319563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5〕D0010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赛斯智控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B9JL5J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利伟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甲子塘第二工业区一排四幢五楼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，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理由：2025年9月26日下发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证据材料：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、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等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25修订版）第二部分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） 联系人：刘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2319563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5〕D0011 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龙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9191165D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国超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第10栋10103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，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理由：2025年9月26日下发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证据材料：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、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等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25修订版）第二部分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） 联系人：刘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2319563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5〕D0012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赛斯特变配电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59881224W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国超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赛斯工业园 401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，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理由：2025年9月26日下发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证据材料：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、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等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25修订版）第二部分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） 联系人：刘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2319563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